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訂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附表二、第 12 條，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第 6、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 7 條之附表二（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及並修正第 1、2、8、1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4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8 條（原第 16、17 條刪除，第 18 條移列至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3~15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藥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刪除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六、第七條及附表七、第八條、第十四條，刪除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

- 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前項附表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六。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七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 科       | 應 考 資 格   |
|-----------|---|
| 醫 事 檢 驗 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
| 醫 事 放 射 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護 理 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 物 理 治 療 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職 能 治 療 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助 產 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附 註       | 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臨床生化實習  |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br>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 二週<br>(八十小時)   |
| 臨床微生物實習 |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br>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 三週<br>(一百二十小時) |
| 臨床血液實習  |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br>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 二週<br>(八十小時)   |
| 臨床血庫實習  |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br>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 一週<br>(四十小時)   |

|                    |  |                        |
|--------------------|--|------------------------|
| <p>臨床鏡檢實習</p>      | <p>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br/>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p> | <p>三週<br/>(一百二十小時)</p> |
| <p>臨床血清免疫實習</p>    |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br/>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 <p>二週<br/>(八十小時)</p>   |
| <p>臨床生理實習</p>      |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br/>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 <p>二週<br/>(八十小時)</p>   |
| <p>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p> |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br/>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 <p>一週<br/>(四十小時)</p>   |
| <p>醫學分子檢驗實習</p>    | <p>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br/>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 <p>一週<br/>(四十小時)</p>   |
| <p>實習總時數</p>       |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七週(六百八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週(八百小時)。</p>   | <p>二十週<br/>(八百小時)</p>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br>最低標準   |
|---------|--|-------------------|
| 放射線診斷實習 |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 十二週<br>(四百八十小時)   |
| 放射線治療實習 |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 四週<br>(一百六十小時)    |
| 核子醫學實習  |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 四週<br>(一百六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二十週（八百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六週（一千零四十小時）。                        | 二十六週<br>(一千零四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
| 基本護理學實習   |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br>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 六十小時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br>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br>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 二百四十小時<br>含內科經驗<br>及外科經驗<br>各一百二十小時 |
| 產科護理學實習   |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 一百二十小時                              |
| 兒科護理學實習   |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br>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 一百二十小時                              |
|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1.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br>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br>3.團體衛教。   | 一百二十小時                              |
|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 一百二十小時                              |

|       |  |          |
|-------|--|----------|
| 實習總時數 |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 | 一千零十六 小時 |
|-------|--|----------|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br>最低標準    |
|-------|---|--------------------|
| 基本項目  |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 六週<br>(二百四十小時)     |
|       |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 六週<br>(二百四十小時)     |
|       |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br>小兒物理治療。   | 六週<br>(二百四十小時)     |
| 選修項目  |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 無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三十六週<br>(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 第六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br>最低標準   |
|---------------|--|-------------------|
|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 九週<br>(三百六十小時)    |
|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 九週<br>(三百六十小時)    |
|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 九週<br>(三百六十小時)    |
|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 九週<br>(三百六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九週(三百六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二十七週(一千零八十小時)。                                | 二十七週<br>(一千零八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三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br>最低標準    |
|----------------|--|--------------------|
|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 十二週<br>(四百八十小時)    |
|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 十二週<br>(四百八十小時)    |
| 兒童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 十二週<br>(四百八十小時)    |
|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 <p>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p>  | 十二週<br>(四百八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p>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 三十六週<br>(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 二、實習場所：至少二十四週之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 三、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五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第七條附表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類 科       | 應 試 科 目   |
|-----------|---|
| 醫 事 檢 驗 師 |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br>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br>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br>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br>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br>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br>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br>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br>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br>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br>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br>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br>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
| 醫 事 放 射 師 |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br>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br>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br>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br>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br>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
| 護 理 師     |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br>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br>三、內外科護理學<br>四、產兒科護理學<br>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
| 物 理 治 療 師 |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br>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br>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br>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br>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br>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
| 職 能 治 療 師 |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br>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br>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br>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br>五、小兒職能治療學<br>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

|     |  |
|-----|--|
| 助產師 |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br>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br>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br>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br>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
| 附註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